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19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提交给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学慧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耿久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莫琳女士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肖学慧先生、彭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肖学慧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彭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